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0,658,1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1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3,462,1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94%。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7万股，并于2015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9,9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13,307万股。

2017年9月6日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首次授予4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63,000股，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33,000股。

2017年9月20日，公司完成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原拟以总股本133,07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06,456,000股；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由于公司已于2017年9月6日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533,00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3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972261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533,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39,988,992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39,988,9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6,31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23,669,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等四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卜祥尧先生承诺：

“一、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0%。

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申报不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

二、本人所持航新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航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航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航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孙丽香女士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Baltcap Private Equity Fund L.P., Sasmex Investments Limited, Tiaravia Services Limited, Tigriaco Trading Limited 和 Napantaco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Magnetic MRO AS 合计 100%的股权。

卜范胜作为航新科技的现任董事长，黄欣、柳少娟、李凤瑞作为航新科技的现任董事，经过认真自查，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上述收购 Magnetic MRO AS 合计 100%的股权的交易中，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所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0,658,104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6.1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3,462,1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94%。

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是否董监高
1	卜范胜	52,770,437	52,770,437	13,192,609	是，注 1
2	黄欣	17,401,814	17,401,814	4,350,454	是，注 2
3	柳少娟	16,675,394	16,675,394	4,168,849	是，注 3
4	李凤瑞	12,446,010	12,446,010	3,111,503	是，注 4
5	孙丽香	7,942,200	7,942,200	7,783,146	否，注 5
6	卜祥尧	3,422,249	3,422,249	855,562	否，注 6
	合 计	110,658,104	110,658,104	33,462,123	

注1：股东卜范胜现任公司董事长，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52,770,437股，其中9,596,394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192,609股。

注2：股东黄欣现任公司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7,401,814股，其中6,644,728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50,454股。

注3：股东柳少娟现任公司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6,675,394股，其中7,117,015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168,849股。

注4：股东李凤瑞现任公司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2,446,010股，其中6,068,454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11,502股。

注5：股东孙丽香不在本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7,942,200股，其中159,054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在完成解除质押后即转为上市流通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783,146股。

注6：股东卜祥尧2017年6月23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在本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至2019年1月25日本届董事会届满前及届满后六个月内法定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3,422,249股，其中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55,562股。

5.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319,879	48.47%	/	33,621,177	82,698,702	34.46%
高管锁定股	4,829,659	2.01%	77,036,927	/	81,866,586	34.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2,116	0.35%	/	/	832,116	0.3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10,658,104	46.11%	/	110,658,104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669,113	51.53%	33,621,177		157,290,290	65.54%
合计	239,988,992	100.00%	/	/	239,988,992	100.00%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航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